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征集 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高端专家咨询委员会 专家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支持内蒙古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高质量完成“五大任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区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整合标准化人才资源，充分发挥标准化专家在全面支撑标准化改革创新、促进提升标准化管理工作效能、助力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决定筹建“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高端专家咨询委员会”，面向全区公开征集各领域标准化高端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全区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组织及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二、主要职责

围绕自治区“五大任务”、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参与标准化发展规划、政策制定等咨询工作；参与自治区绿色标准体系、标准化试点及地方标准的立项评估、实施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

三、组织机构

自治区标准化高端专家咨询委员会共设6组，1个综合组，5个专业组（农牧业组、战略资源组、生态安全组、社会管理组、国际合作组），每组高端专家10人左右。

四、征集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务实、清正廉洁。

（二）具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较深厚的学术造诣，具备正高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正处级以上对应职务，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

（三）热爱标准化事业，熟悉标准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有丰富标准化工作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有标准化研究成就的专家学者，优先吸纳具有一线标准化管理、标准化研究、标准化实践、标准制修订工作经历的专家。

（四）具有强烈的责任心，有时间和经历参加并完成标准化相关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

五、申报要求

请各单位及时做好宣传，在本人自愿同意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标准化专家推荐工作，并对拟推荐专家的思想品德和业务能力进行把关。符合条件的标准化专家，需提供《自治区标准化高端专家推荐表》纸质件1份及电子版，身份证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各1份。

以上材料请于2024年2月15日前报送至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联系人及电话：张培 0471-6628916

电子邮箱：nmgbzch@163.com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自治区市场监管局515办公室

附件：自治区标准化高端专家推荐表



附件

自治区标准化高端专家推荐表

编号： 拟申报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职称	
毕业院校					
专业特长					
现从事专业领域					
是否为国际、国家、自治区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成员	是	标委会名称：			
	否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工作经历：					

从事标准化工作经历及取得的成果: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自治区标准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